

100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壹、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問 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僑大先修班學生結業後以直發方式分發大學，但結業後距離進入大學尚有一個月的時間，這段期間若不返僑居地，將如何保留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僑生畢業後，其居留原因業已消失，應依規定離境，惟考量僑生畢業後報考研究所或處理私人事務等理由，畢業僑生之居留期限統一以畢業當年之 9 月 30 日或 3 月 31 日為最後期限，海青班與僑大先修班結業後居留期限亦得比照辦理。是以，僑大先修班結業後至分發大學之居留期間將得以銜接。
2. 請教僑生申請出入境的程序為何？僑生發生緊急狀況，宜蘭的移民署表示無法緊急出境，以致僑生無法立即趕回僑居地，希望有關單位能協助解決緊急出境事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僑生需先至服務站申請，取得出入境許可證（5 個工作天），始得出入境。若僑生遇特殊或緊急事故，急需出入境時，可備妥校方同意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優先辦理。
3. 泰緬專案僑生可否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泰緬僑生如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即可申請在臺居留。
4. 海外實習一年，重入國許可是否可延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僑生得持憑載明實習期間之學校公文，逕向居住地之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移民署服務站考量僑生實習期間之需，於居留效期內配合延長其單次重入國許可日期。
5. 以往來臺就讀澳門學生入境證有統一證號，今年統一證號被取消，造成很大的困擾。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自本（101）年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香港、澳門學生入境證，比照往年，直接於入境證上配賦統一證號。
6. 畢業之後工作滿 5 年才可以申請永久居留證，若工作 2 年再唸書，是不是還須畢業後要再工作 5 年才可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必要條件(20 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符合我國國家利益)，得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之原因許可

<p>申請永久居留証呢?可否用累計方式?</p>		<p>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予計入。基於，畢業後須再合法連續居留 5 年，始可向本署申請永久居留，畢業前之居留期間與畢業後之居留期間，依法不可累計。</p>
<p>7. 馬來西亞護照效期如少於半年需辦理新護照才能申請重入國證件?據說在臺辦理新護照沒有晶片,到其他國家不被允許?</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依現行規定，凡外籍人士申請我國停/居留簽證，申請人所持外國護照之效期須至少 6 個月以上，始得申請我國簽證。此外，包含享有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家人士，欲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境我國，其外國護照效期亦須有至少 6 個月以上效期；倘申請人之外國護照效期已不足 6 個月，則須先申請換發新照或展延其原持護照效期後始得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提出簽證申請，馬來西亞籍人士亦同。</p> <p>馬來西亞籍人士之護照係馬國政府核發，該國人士倘須在臺辦理換發新護照，則須向馬來西亞駐華機構(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提出申請。至該中心有無核發晶片護照或在臺核發之馬國護照持至他國時得否被允許等事宜，則均須向該中心查詢。</p>
<p>8. 辦理台灣延期居留，必須要在居留證過期前一個月才能辦理，是否可以提前到前三個月內辦理?</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如申請當事人有特殊情形，需提前辦理，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p>

貳、僑生僑保等相關事宜

<p>問 題</p>	<p>回覆單位</p>	<p>回覆內容</p>
<p>1. 僑生生病或發生意外事件須到僑保特約醫院才能享有僑保。但緊急事件發生時，為搶救生命無法顧慮到是否送特約醫院。請問僑保的保障是否有空窗期?</p>	<p>僑務委員會</p>	<p>1. 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緊急傷病須急診時，可赴非特約醫療院所就診，並於病情穩定後轉赴特約醫療院所醫療。俟出院後應檢具非特約醫療院所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逕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醫療費用(不包括掛號費及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即可。</p> <p>2. 惟查非屬緊急必要，赴非特約醫療院所就診者，承保機構得不予給付。</p>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工讀金		
問 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是否每所學校都有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每所學校的名額是多少？	教育部(僑教會)	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之獲獎資格為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前 5 名且為前 1%，或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之僑生，並由海外聯招會將符合前述資格之名單送教育部核定，故非按學校別核配獲獎名額。
2. 為何沒有提供清寒助學金名額給研究所的學生？	教育部(僑教會)	1. 教育部編列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預算須送立法院審核，並視通過預算及當學年度全國僑生總人數，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及每月發放標準。因政府財力有限，在政策目標上，清寒僑生助學金主要在協助大學階段有經濟困難的僑生，到了研究所階段則以獎優為主。 2. 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00 學年度起更將提出申請補助學校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由 10 人調降為 5 人，每人每月 1 萬元，獲獎比率與獎金遠高於清寒僑生助學金。
3. 請問有關僑生工讀金分配名額標準與申請條件？僑生工讀金近年來減少，是否有被本地學生所挪用？	僑務委員會	1. 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扶助其在臺生活，訂定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衡酌各校僑生人數增減情形、學校所在地區、校外工讀機會多寡、以及學校學費高低等條件，統籌辦理工讀名額分配事宜，以發揮補助實質效益。 2. 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之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以清寒僑生優先。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①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②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③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 近年來由於僑務委員會年度總預算受額度所限，致本項僑生工讀補助經費比例縮減，並無被移作他用之情形。
4. 請問清寒助學金的發	教育部(僑教會)	1. 按「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

<p>放時間及發放的標準？是以成績為主或是家境清寒為主？</p>		<p>助學金要點」第4點規定，每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分上學期（2月～4月）及下學期（10月～11月）2次發放；當學年度每月發放標準由教育部視年度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以近3年為例，就讀五專前3年、高中職者每名每月新台幣2,800元；就讀五專後二年、二專及大專校院者每名每月新台幣3,000元。</p> <p>2.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發放，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需參酌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以及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等來認定是否符合資格，並由教育部授權學校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組成3人以上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工作；各校除審酌申請僑生提出之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外，得依自訂之規定與其他參考指標核列各生積分進行評比；因此，個別學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細節事項各有不同。</p>
----------------------------------	--	---

肆、僑生工讀、留臺工作、實習相關事宜

問 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p>1.僑生畢業後可否留臺工作？有何資格限制？</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1.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2)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3)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又以上各款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之工作，其薪資不得低於每月新臺幣4萬7,971元整。</p> <p>2.因於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屬外籍人士，其畢業後留臺工作之相關規範，目前仍適用前揭規定。</p> <p>3.惟基於育才及留才考量，針對優秀外國留學</p>

		生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本會刻正研議當年度於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優秀僑外生，其2年工作經驗限制部分，以通案會商方式公告予以免除，但仍須符合一定之薪資聘僱水準。後續將配合經建會「人才問題及因應對策」，適時檢討相關規定。
2. 畢業後在醫療領域找到就業的機會，但是該機構要求一位保證人，請問保證人是什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依據就業服務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工作許可，並無需檢附保證人等文件之規範。
3. 可否以直發的成績申請工作許可證，如此第一年就可以申請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依據現行規定，僑生畢業後留臺聘僱標準仍比照外籍專業人士，且由雇主提出申請，無法直接以成績證明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刻正研議當年度於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優秀僑外生，其2年工作經驗限制部分，以通案會商方式公告予以免除，但仍須符合一定之薪資聘僱水準。
4. 長期工讀或短期工讀都需要申請工作證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復依第50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外國留學生或僑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16小時。 2. 若僑生參加工讀或實習，有勞務提供之事實，即屬工作，應依本法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
5. 有關勞委會檢討僑生畢業後留臺薪資問題，請問何時公佈結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刻正檢討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聘僱標準，續將配合經建會「人才問題及因應對策」方案規劃期程辦理。
6. 無論校外或校內工讀都要申請工作許可證，申請手續及提供文件相當繁瑣，建議勞委會修正及放寬相關規定，准予僑生在校內提供專業性工讀及特殊技能時免予申請工作許可證，改由學校向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2. 故依現行規定，外籍學生與僑生仍須申請工作許可獲准後，始得在臺工讀，不因其工作場域而有所差異。

關單位報備。		
7. 依「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具有「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者」，是否非科技領域競賽就無法申請畢業後在台實習？	教育部(僑教會)	教育部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該要點，除了技能競賽或科展獲獎者外，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亦得申請畢業後留臺實習。

伍、招生分發、來臺升學等相關事宜

問 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就讀印輔班的同學未考上大學，可否申請到僑大先修部就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可以，且不需要重新申請。印輔班結業生統一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其結業成績高於入大學最低標準者，依其結業成績高低排序、校系志願序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發至各大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則直接分發至僑先部就讀，至少修業一年後依其結業成績，再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大學
2. 馬來西亞的國民型中學的學生是否可以 SPM (大馬教育文憑) 的成績來臺灣就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可以。請依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_eas/content/a03) 公告之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於 2012/2/15~3/25 向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僑委會認可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3. 請問馬來西亞與台灣學歷文憑互認，是否有新的進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有關我國與馬來西亞學歷文憑互認，刻正辦理中。
4. 春季班大學分配名額可否提早公佈？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 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受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以下簡稱馬春班)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每年約於 8、9 月間向各大學調查下一個學年度的招生校系及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約 10 月間)隨即對外公佈，該期程業已配合馬春班報名時間，敬請有意申請之僑生可逕至海外聯招會網

		頁之「系所名額查詢」專區（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 ）查詢。
5.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僑生，可否用本地生或外國學生的身份報考研究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p>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僑生，可用本地生或僑生身分報考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地生：申請學生請依各校簡章規定，逕自向志願學校提出申請。 2.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者若符合下列僑生資格，可用僑生身分向本會申請就讀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僑居地長期或永久居留證件。 ②最近連續居留在海外6年以上（自申請當年度往前回溯推算）。 ③連續居留海外期間每年在臺停留不得超過120天。 (2)符合前述僑生資格申請者，需依本會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暨志願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欲查詢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可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系所名額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查詢。經本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6.持SPM成績和華文獨中統考成績申請入大學有何不同？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馬來西亞地區申請者依所持文憑類別，區分為以下二梯次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者：每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截止，預定於4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屬第1梯次） (2)持S.T.P.M、S.P.M、Pernyataan(或S.A.P)、A-Level或O-Level文憑申請者：每年2月15日至3月25日截止，預定於5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屬第2梯次）。 2.有關不同文憑別之申請類組採計科目及分發分數核計情形，請參閱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 會 網 頁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a03)公告之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辦理。又，因持不同文憑別申請，其分發所屬梯次別及配置名額亦不相同，敬請利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名額查詢系統查詢 (http://overseas.cloud.ncnu.edu.tw/Amount/)。
7.針對印尼僑生部分，如果以個人申請制度，是以什麼來申請？是否有提供獎學金？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 (網 址 :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校系，並依招生校系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 9 月來臺註冊入學。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時，得來臺參加輔訓，再按結業成績分發。 2.臺灣有專供給僑生申請的獎學金。依其獎學金的性質不同，可向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各校僑輔單位提出申請。歡迎參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台就學不可不知」之「獎助學金」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index/news/study)。
8.大學畢業後回僑居地就業，若日後想回來臺灣就讀研究所，是否有期限？是否仍以僑生身分申請？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若已畢業之僑生返回僑居地就業後，仍可用僑生身分回臺升讀研究所，該身分使用並無期限的限制。更詳細的申請程序可參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公告之「國內大學學士畢業僑生及港澳生適用簡章」。
9.每一所大學都有提供僑生的研究所名額？報名要另外付費？可否報考非本科系？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約於每年的 8、9 月間向各大學調查下一個學年度的招生校系及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 (約於 10 月間) 隨即將結果公告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有意申請之僑生可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之「系所名額查詢」專區 (網址：

		<p>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查詢。</p> <p>2.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收報名費，惟各校得斟酌收取審查費，申請者可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系所名額查詢」專區之「選填說明欄」中查詢各招生校系規定是否另收審查費之標準及付款方式。又，若「選填說明欄」中並無規定僅限本科系畢業生報名，則表示非本科系者亦得申請。</p>
10. 如果填的志願都沒有被分發，是否轉為聯合分發？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如果採用「個人申請」方式未獲錄取，則自動轉入「聯合分發」，並依所填聯合分發志願表及該原屬梯次，進行分發。
11. 香港僑生有兩種考試的成績，申請學校時應以哪一種成績報名？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有關香港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香港地區2012年各會考文憑分數對照表」已公告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香港專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歡迎香港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方式報名。
12. 已於大學就讀是否有資格參加指考就讀其他大學學系？是否可考學士後班？是否有加分優待？	教育部(高教司)	<p>1.透過海外聯招會或各校單獨招收僑生管道之僑生，因業經本部輔導措施入學大學，爰俟後如要再行參加國內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轉學考試或學士後入學考試等，僑生皆不再有任何加分優待。</p> <p>2.僑生得分發後再參加上述各項大學入學考試，惟除不得有任何加分優待外，其考取後能否依規定繼續居留臺灣就學，仍須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僑生就學居留有關規定辦理。</p>
13. 香港的會考方式已停辦，目前新的考試模式，以什麼方式採計？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p>1.自2012年起，香港地區學生來臺升學不再需要參加其他考試，改以免試申請方式經海外聯招會分發。</p> <p>2.學士班申請方式區分為「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兩種，分述如下：</p> <p>(1)「個人申請」：申請者需依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暨志願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3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p>

		<p>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p> <p>(2)「聯合分發」：申請者需依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並以「香港中學文憑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區分為 3 個類組別招生，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大學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p> <p>3.另亦可選擇直接申請並分發臺師大僑先部，至少修讀一年後，再以其結業成績分發各大學。</p> <p>4.有關香港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香港地區 2012 年各會考文憑分數對照表」已公告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香港專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歡迎香港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方式報名。</p>
14. 僑先部可否開放統一申請，這樣可以省略很多繁文縟節的行政手續。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有意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請依所屬僑居地（或身分別）適用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後，向當地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15. 政府開放招收大陸學生，會不會影響僑生分發的名額？	教育部(高教司)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僑生名額係以該學年度核定各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辦理，政府開放招收大陸學生，不會影響僑生分發的名額。
16. 師大先修部春季班、秋季班是否合併分發？二者唸書的時間不同卻一起分發，對春季班很不利，而名額也不多。有關術科的審查是由學校審查或海外聯招會審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近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無論是秋季班或春季班結業生人數均有逐年減少之情形，為保障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進入理想校系的機會，考量馬春班課程實施分為上下學期，且為秋季班課程密集濃縮而成，考試成績亦比照秋季班辦理。兩種班別之課程範圍、教材內容、師資水準、授課品質及成績考評等，理應無異。此外，為配合馬春班修業期程及滿足其授課時數，合併梯次之分發時程將略加調整較現行秋季班放榜時程（6 月下旬）稍微延

		<p>後。且本案經轉請臺師大僑先部評估後，亦同意於 102 學年度實施春、秋季班結業生合併梯次分發。</p> <p>2.自本(101)學年度起招生已取消術科審查，至藝能校系(如音樂、設計、美術)多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制招生。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校系，並依招生校系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 9 月來臺註冊入學。</p>
--	--	---

陸、綜合事項

問 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p>1.未滿 20 歲無法申請手機門號，可否比照郵局開戶的方式，由學校開立證明，向電信公司申請？</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因電信服務之使用會不斷產生費用，與使用郵局服務不同，依我國民法及各電信業者之行動通信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且法定代理人必須負連帶清償責任，故無法比照郵局開戶方式，以學校證明替代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2.另行動通信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經營者業已開放民眾申辦預付卡，對於未滿20歲之僑外生，可考慮以學校證明替代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辦。</p>
<p>2.已移居國外並申請到僑居身份加簽，請問在臺唸書的期間可否獲得緩徵？</p>	<p>內政部役政署</p>	<p>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在臺設有戶籍具有僑民役男身分的役男，除有下列情形外，在臺唸書的期間可以符合緩徵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

		<p>未畢業。</p> <p>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p>
3. 臺灣駕照與馬來西亞駕照可否互通？請問如何辦理？	交通部	<p>我國與馬來西亞駕照係可互惠使用，互惠使用方式說明如下：</p> <p>1.來臺短期停留或居留(1 年以下)可持馬來西亞國際駕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許可簽證在臺駕駛車輛。</p> <p>2.如屬長期在臺灣居留(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者，可依平等互惠原則持馬國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申請換領我國駕照，其換領駕照之辦理程序如下：</p> <p>(1) 持馬國駕照至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辦理驗證(02-2713-2626)。</p> <p>(2) 持上述之驗證資料、有效馬國駕照正本、1 年以上之居留證、護照、半年內拍攝五官清晰之 1 吋照片 3 張、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體格檢查須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檢查合格,有效期間為 1 年)至監理機關申請換照。</p>
4. 僑生發生車禍有關賠償金等問題，除了教官的幫助外，可否有專業法律或是權益上的協助？	僑務委員會	<p>1.僑生如不幸發生車禍，除由學校僑輔工作人員第一線協助外，僑務委員會設有 24 小時「僑護緊急通報」電話，提供必要之協助。亦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凡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具有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或死亡等，可向僑委會申請補助。</p> <p>2.至於法律協助方面，可先經由輔導教官、僑輔工作人員洽請校方法律系所專業教師協助；另據悉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提供弱勢民眾免費法律服務，該基金會服務對象除臺灣人民外，包括合法入境來臺讀書、工作或觀光之人士，惟必須由當事人向該會預約申請，基金會將視個案指派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僑生如有需求，亦可向該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協助確保權益。</p>
5. 至銀行開戶須為成年人，但各國成年年齡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1.按我國民法第79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1日金管銀外字第</p>

<p>同，造成困擾，可否協助解決？。</p>		<p>09800606870號令規定，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提出外國護照、居留證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證件，得向銀行申請辦理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合先敘明。</p> <p>2.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9年8月20日儲字第0990108557號函，就來臺就學之未成年海外學生至郵局開戶憑辦文件得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公函替代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辦理，爰可強化未成年海外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帳戶之便利性。</p>
<p>6. 僑生可否申請服替代役？申請管道、申請條件及至何處申請？</p>	<p>內政部役政署</p>	<p>1.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3、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的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的義務。</p> <p>2.復依兵役法第33條規定，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之男子，為適於服現役，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申請服替代役之役男，不得有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但緩徵事故於申請之年緩徵原因消滅者，不受不得申請之限制，為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條所明定。</p> <p>3.役男如有服一般替代役意願，得於內政部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役政署 (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役別、機關後，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並於截止申請日前將申請書、專長證件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始完成申請手續；相關規定屆時請至役政署網站查閱。</p>
<p>7. 僑生聯誼會大都由馬來西亞同學撐場，其他地區則自行辦理，僑委會可否協助整合？</p>	<p>僑務委員會</p>	<p>1.由於各地區僑生人數不一，馬來西亞僑生參與僑生聯誼會等僑生活動較為踴躍，惟僑務委員會基於輔導僑生社團立場，仍希望來自不同地區之僑生同學，都能踴躍參</p>

		<p>與各項僑生活動，以加強僑生間聯繫與增進友誼之機會。</p> <p>2.學校僑生聯誼會係由學校輔導成立之社團，如執行上發生困難時，可逕洽學校社團輔導單位或指導老師協助輔導，以維正常運作。</p> <p>3.另僑務委員會每年均辦理僑生菁英幹部研習會活動，旨在培育優秀之僑生社團中堅幹部，俟結訓回到學校後，亦能投入僑生社團組織，期能積極參與各校僑生社團之運作與發展。</p>
8. 原為僑生身分可否轉換成外籍生身分?	教育部(僑教會)	<p>1.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p> <p>2.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3.綜上，持外國護照欲來臺就學者，於第一次來臺就學前，即應決定其就學身分，一旦抵臺就學後，不因其入學管道方式、畢業、出入境等因素而變更其在臺就學身分，亦即僑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不得轉換。</p>
9. 每年機票都在漲，可否比照 95 年僑務委員會訂有補助優秀僑生回僑居地機票政策?	僑務委員會	<p>1.僑務委員會為有效運用有限之僑輔工作經費資源，以鼓勵更多優秀僑生專心向學，業於 93 學年將偏遠地區及畢業成績優秀之僑生單程機票補助等 2 項僑生獎助學金廢止，原編列預算則作為核發應屆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用。</p> <p>2.近年來由於僑務委員會年度總預算額度受限，上開機票補助政策自 93 學年度起停辦後，恐仍難以研議恢復辦理。</p>
10. 請問如何取得有關僑生創業融資貸款資料？創業貸款是否只能畢業當年申請？	僑務委員會	<p>1.有關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業務，承辦銀行、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等相關資訊，可至該基金網站(www.ocgfund.org.tw)「申保資格」、「業務動態」及「注意事項」項下查詢，或逕</p>

		<p>向該基金承辦人周中專雅娜洽詢（電話+886-2-23752961 分機 28）。</p> <p>2.該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並未規定須於畢業當年度提出申請，只要具有畢業僑生或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之身分即可提出申請。</p>
--	--	---